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114 號

主旨：有關新竹縣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補助資訊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說明：

1.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 8 日府交銷字第 1085310833 號函辦理。
2. 2019 年是小鎮漫遊年，交通部觀光局希望「春遊專案」能與地方結合，由該縣依其在地資源、特色、產業發展或觀光發展需求，規劃適合在地之觀光活動，藉以引客留客，為地方觀光產業注入新的動能，活絡地方產業經濟。
3. 團體旅遊優惠除交通部觀光局基本方案為每團 10 人以上、2 天 1 夜（行程須安排該縣竹東鎮或北埔鄉或關西鎮）以上且放假日不超過 1 日、每人每日獎助新臺幣 500 元、每團上限新臺幣 3 萬元；住宿星級旅館或企業員工旅遊每團上限新臺幣 5 萬元。該縣補助門檻為出團行程至少 2 天 1 夜在新竹縣內，另為推廣該縣浪漫臺三線沿線鄉鎮，出團行程除行經小鎮，另有串連橫山鄉或峨眉鄉之景點、餐飲或住宿，於出團前兩週將申請表及行程規劃以 Email 寄送至縣府審核確認，該團遊客可獲得特色伴手禮。
4. 為利旅行社業者及民眾查詢該縣春遊專案資訊，特建置專區網站 (<https://www.creatidea.com.tw/HsinchuSpringTour/>) 或逕進入新竹縣旅遊網即可連結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5. 檢附該縣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 QA 及相關申請文件資料 1 批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新竹縣春遊專案-團體旅遊優惠 Q&A

1080322 版

Q1.旅客

Q1-1. 活動期間	於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逕向旅行社報名並出團即享每人每日 500 元之獎助，由旅行社向縣府申請補助。
Q1-2. 活動查詢	民眾可至新竹縣旅遊網(http://travel.hsinchu.gov.tw/)「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」專區查詢活動辦法、參與活動之旅行社業者等。
Q1-3. 補助對象是旅行社還是民眾？	補助對象為旅行社，國人可參加旅行社包裝之優惠國內旅遊行程。
Q1-4. 一定要參加旅行社安排的行程嗎？可否請旅行社協助安排行程？	旅客得請旅行社安排客製化行程，惟成團人數需為本國籍國人 10 人以上，且行程須包含「小鎮漫遊年」之小鎮(竹東鎮或北埔鄉或關西鎮)遊程 2 天 1 夜以上，且放假日不得超過 1 天。
Q1-5. 好康加碼	除上述條件外，凡參予含本縣橫山鄉或峨眉鄉之團體旅遊行程者，可獲得價值 200 元以上新竹縣特色伴手禮，限量 2500 份。
Q1-6. 諮詢專線	民眾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諮詢服務專線： 03-5518101#2753~2756 民眾如有報名需求，請逕洽各旅行社。

新竹縣春遊專案-團體旅遊優惠 Q&A

1080401 版

Q2. 旅行業者

活動辦法

Q2-1. 補助對象

須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辦理國人國內旅遊，安排住宿合法旅宿業，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。

Q2-2. 行程規定

1. 行程需二天一夜以上，且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。(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「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為基準)。例如，旅行團旅遊行程為 2 天 1 夜，安排在周六、日，或是 3 天 2 夜行程，若是安排在周五、六、日，或是安排在周六、日、一(周六、日為例假日)，即未符合所規範放假日未超過一天。
2. 行程安排應納入「小鎮漫遊年」之小鎮，即竹東鎮或北埔鄉或關西鎮。
3. 出團行程至少 2 天 1 夜在新竹縣內，例如行程為週五至週六共 2 天 1 夜，則行程完全在新竹縣內；行程為週四至週六共 3 天 2 夜，至少有 2 天 1 夜行程安排於新竹縣內，以此類推。
4. 為推廣本縣浪漫臺三線沿線鄉鎮，出團行程除行經小鎮(竹東鎮或北埔鄉或關西鎮)，另有串連橫山鄉或峨眉鄉之景點、餐飲或住宿，於出團前兩週將申請表及行程規劃以 Email(10010904@hchg.gov.tw)寄送至縣府審核確認，該團遊客可獲得特色伴手禮。
5. 實施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；最遲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出團旅遊。

Q2-3. 合法交通工具包括那些？

合法交通工具包括搭乘遊覽車、營業小客車、高鐵、臺鐵、客運、船舶及飛機等。

Q2-4. 竹縣合法旅宿業者有哪些？	業者可至新竹縣旅遊網(http://travel.hsinchu.gov.tw/)或台灣旅宿網(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tourism_web/index.php)查詢。
Q2-5. 外籍旅客是否有補助？	本專案係鼓勵旅行業組團本國籍國人至新竹縣旅遊，尚不包含外籍旅客。
Q2-6. 每團補助是否有人數上限？	本專案並無規定團體人數上限，僅規定每團須至少 10 人以上。
Q2-7. 哪裡有補助款申請情形資訊？	業者可至新竹縣旅遊網(http://travel.hsinchu.gov.tw/)「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」專區，查看補助款預計可再補助之團數。
Q2-8. 縣府可否協助宣傳出團資訊？	歡迎有規劃符合本專案團體遊程的旅行業者提供業者名稱、聯絡電話及相關連結，縣府將於新竹縣旅遊網(http://travel.hsinchu.gov.tw/)「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」專區露出資訊，供民眾逕洽各旅行業者。
申請補助	
Q2-8. 補助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團 10 人以上、2 天 1 夜(行程須有安排小鎮)以上且放假日不超過 1 日、每人每日獎助新臺幣 500 元、每團上限新臺幣 3 萬元。 2. 住宿星級旅館或企業員工旅遊每團上限新臺幣 5 萬元。
Q2-9. 申請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旅行業申請補助者最遲應於出團行程完竣一個月內，檢附相關文件，並一律以「掛號郵寄」向縣府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「交通旅遊處」收)申請補助款，其他方式概不受理，且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因補助經費有限，實際補助團數依各旅行業所送補助文件之郵戳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，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 3. 若一件掛號郵件申請案件數超過補助預算額度時，依出團日順序為優先審查。

<p>Q2-10. 申請補助檢附文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 2. 行程表(加蓋大小章) 3.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正本及旅客名單（須經保險公司核章） 4. 遊覽車籍資料，如行照、駕照、保險、派車單影本(加蓋大小章)。 5. 領據（附件二）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附件三）。 6. 交通、住宿費之原始憑證。 7. 切結書（附件四）：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、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並加蓋大小章。 8. 小鎮景點(行程表內行經之小鎮)團體合照（彩色列印） 9. 公司合作契約證明文件（僅企業旅遊需檢附）。 10. 加碼伴手禮成果照片 2 張(適用於另有串連橫山鄉或峨眉鄉且有事前申請伴手禮之團體旅遊)。
<p>Q2-11. 申請補助補正規定</p>	<p>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，縣府得不予受理；經審查如需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、憑證認有疑義者，縣府得要求限期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；逾期未能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而規定不符者，縣府不予補助，逕予駁回補助申請。</p>
<p>Q2-12. 同一旅遊團行程若符合其他縣市補助方案，是否可以同時申請補助？</p>	<p>不可同時申請；如有重複申請而有涉法律責任者，將依相關法規定辦理。</p>
<p>Q2-13. 有關交通費用憑證，若是搭乘臺</p>	<p>擇一提供即可。</p>

<p>鐵火車，是要提供票根還是團體票購票證明也可以？</p>	
<p>Q2-14.如入住之民宿無統一發票，是否可以收據核銷？</p>	<p>如民宿業者免用統一發票，可以收據以核銷。</p>
<p>Q2-15.申請補助之核銷單據若正本拿去報稅，可否用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？</p>	<p>交通費及住宿費應提供原始憑證，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，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。</p>
<p>Q2-16.旅行社分公司是否可申請補助？</p>	<p>補助旅行業應由總公司提出申請。</p>
<p>Q2-17.旅行社是否有申請團數限制？</p>	<p>新竹縣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每家旅行社無團數限制，惟補助經費有限，其辦理補助期間，如經費提前用罄，即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，請務必注意新竹縣旅宿網活動專區公告之相關資訊。</p>

旅行業推廣新竹縣團體旅遊加碼伴手禮申請表

旅行社 資料	註冊編號		電 話	
	負 責 人		傳 真	
	聯絡人		電 話	
	寄送地址	□□□		
團體 資料	旅遊團名 (含天數)			
	期 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梯 次	_____梯	人 數	全團人數_____人
附 註	<p>1. 行程需二天一夜以上，且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。(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「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為基準)。</p> <p>2. 出團行程至少 2 天 1 夜在新竹縣內。</p> <p>3. 出團行程除行經小鎮(竹東鎮或北埔鄉或關西鎮)，另有串連橫山鄉或峨眉鄉之景點、餐飲或住宿，<u>於出團前兩週將此申請表及行程規劃以 Email(10010904@hchg.gov.tw)寄送至縣府審核確認，該團遊客可獲得特色伴手禮。</u></p> <p>4. 實施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；最遲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出團旅遊。</p> <p>5. 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贈送伴手禮給遊客的成果照片至少 2 張。</p>			

申 請 公 司：

公 司 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附件二

本公司辦理新竹縣春遊專案-團體旅遊優惠補助，茲領到貴府核撥之旅遊補助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受補助旅行社名稱：

(公司章)

統一編號：

代 表 人：

(負責人章)

會 計：

(簽章)

填 表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接受新竹縣政府補助計畫【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】

(請填寫本次旅遊團體之總支出費用)

附件三

計畫名稱：____年__月__日至__日 (_____) 旅遊團補助案						
接受補助單位：_____旅行社(股)有限公司						
項次	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 註
	合 計					

填表人	會計	公司負責人
	(本人簽章)	(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附件四

_____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申請貴府辦理之春遊專案-團體旅遊優惠補助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公司名稱：

（公司章）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

（負責人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